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川卫办发〔2018〕1号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证照分离” 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成都市、泸州市卫生计生委：

12月23日，省人民政府印发《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方案》（川府发〔2017〕63号），明确将在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99项改革试点工作，其中涉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的有3项。为做好改革试点工作，请你们组织相关人员认真研究，结合职能分工，制定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全面实行告知承诺、提高审批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的具体实施方案、事中事后监管方案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配套制定告知承诺相关文本服务指南（内容包括申请条件、办结时限、材料目录、

申请示范文本、监督投诉渠道等), 并报我委备案。

医政医管处联系人: 郑潇雅 周军海

联系电话: 028-86135775 86136360

邮 箱: sczyzyc@163.com

综合监督处联系人: 林锐

联系电话: 028-86139290

邮 箱: scwjwjdc@126.com

附件: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月8日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月8日印发

四川省人民政府文件

川府发〔2017〕63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 “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

成都市、泸州市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现将《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做法,明确需要行政相对人承诺的审批条件和申请材料的具体内容。

(四)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37 项。此类事项由具有审批权限的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逐项提出提高审批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的具体实施办法和事中事后监管方案。提高审批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的具体实施办法必须配套服务指南,明确申请条件、办结时限、材料目录、申请示范文本、监督投诉渠道等,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缩减自由裁量空间。

(五)强化市场准入监管 33 项。对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和公众健康等特定活动,加强市场准入管理。由具有审批权限的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逐项提出加强市场准入管理的具体办法和事中事后监管方案。

对上述 99 项事项,事中事后监管方案和相关具体措施、办法均要于 2017 年 12 月底前完成;自贸试验区负有属地监管责任,要明确监管部门,制定监管办法,并与省、市、县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协同监管机制,进行实时监测监管。

四、综合保障措施

(一)建立信息共享制度,实施联合监管。依托省政府部门信息共享及监管协作平台、省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四川)等政府统一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部门间企业基础信息和相关信用信息共享、业务协同,逐步实现行政审批申报材料不再重复提交、重复审查、重复证明。自贸试验区要接入

省政府部门信息共享及监管协作平台和省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提前接入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在信息共享基础上开展协同监管。加强跨部门联动响应,建立完善政府部门间联合惩戒机制,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约束格局。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制度。强化部门间协调配合,开展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建立健全案件协查移送机制,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建立清单管理制度,实施全程监管。编制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三张清单”,编制权力运行流程图,推行权力事项“一站式”网上办理与“全流程”效能监察制度,对权力运行进行全程、实时监控。健全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行政责任追究制度,完善责任清单追责情形,强化对行政不作为、乱作为的问责。坚持实行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凡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没有明确禁止的,均予以准入。采取有奖举报、舆情监测抽查等方式,定期开展风险点梳理排查,强化对市场主体的全过程监管。

(三)建立诚信公示制度,实施社会监管。实行市场主体年度报告公示制度,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四川)对市场主体登记备案、行政许可、年度报告、行政处罚等信息进行公示,提供公众查询,接受社会监督。引导行业协会积极发挥行业管理、监督、约束、职业道德建设作用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的专业服务作用,对市场主体及其行为进行监督。支持行业协会、仲裁机构等组织通过调解、仲裁、裁决等方

式解决市场主体间的争议。鼓励行业协会通过自查、信用评级等方式,督促企业严格执行行业规范,守法守规守信经营。强化市场主体自我约束功能,完善市场主体内部治理结构。

(四)建立跟踪评估制度,实施动态监管。采取联合检查、重点抽查、实地暗访、第三方评估等多种形式,对“证照分离”改革的运行、监管等情况进行评估,及时反馈评估结果,并动态调整监管措施。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对符合国家确定的改革方向,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未牟取私利或未恶意串通损害公共利益的,不作负面评价,免于追究相关责任。坚持民主议事、集体决策原则,广泛运用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公证听证等纠错办法,充分保证改革决策合理合法。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统筹领导。“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由省政府负总责,成都市、泸州市政府承担改革主体责任。省编办(省审改办)、省工商局、商务厅(四川自贸办)、省法制办等部门要做好组织协调工作;涉及的省直相关部门要加强指导,切实落实监管责任;自贸试验区各片区要按总体部署推进试点工作,具体承担改革实施任务,形成协同推进改革的工作格局。省直相关部门和成都市、泸州市要统筹推进“证照分离”和“多证合一”及其他商事制度、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地见效。

(二)加强组织保障。自贸试验区要围绕“一枚印章管审批”“一支队伍管执法”“一网通办”等目标要求,进一步优化机构设

置,不断健全审批高效、监管到位、服务优良的组织体系。要坚持问题导向,围绕存在的问题,创新工作思路和方法,在转作风、提效能、强服务等方面进行突破,不断提高政务服务水平和群众满意度。

(三)加强督查考评。将“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纳入对自贸试验区的工作考评。省编办(省审改办)要适时组织开展专项督查和第三方评估,全面分析改革在释放市场活力、支撑就业增长、促进创业创新、服务经济发展以及维护市场秩序等方面取得的成效和存在的问题,不断优化完善改革措施。

(四)加强信息报送。自贸试验区各片区要加强信息报送,及时总结较成功的做法,发现存在的问题。成都市、泸州市审改办于每季度末月25日前向省审改办报送改革试点实施情况,总结改革中的成功做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经验,同时要及时反映改革中遇到的问题。要大力宣传自贸试验区营商环境改善的具体做法,为自贸试验区改革凝聚更大共识,争取更大支持。

附件: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证照分离”改革具体事项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纪委机关，省法院，省检察院，西部战区，省军区。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12 月 26 日印发

